

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張瑞賓
 編輯督導：劉文宏
 處室組長：高鳳蓮、洪啟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
 執行編輯：林麗芳
 出刊日期：113 年 1 月 12 日



壹、訓育組

一、週五綜合活動課程內容如下：

	13:10~14:00	14:10~15:00	15:15~16:05
1/12	班會(14)	高一	生命教育宣導：混障綜藝團
		高二	
		高三	彈性學習+社團(15)

二、高三畢冊編輯課程第 4 次為 1/12(五)第 5 節-電腦教室 7、8，請高三畢冊編輯同學準時參加，若因故未能參加的班級畢冊編輯，請掌握編輯進度。

三、松山家商畢聯會成員招募：

歡迎對服務畢業班事務有熱忱者，加入畢聯會，若有以下專長者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表單於 1/12 截止，學務處訓育組將擇期進行面試。

- 會長：對內領導各組組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副會長：必要時代理會長職務，協助會長督促各組長執行工作。
- 美宣組：協助設計主視覺、邀請卡、宣傳文宣品或佈置會場等工作。
- 活動組：規劃活動相關內容並執行等工作。
- 資訊組：資訊設備或內容之設計規劃與執行等工作。
- 公關組：負責對內對外聯絡相關事宜等工作。
- 影音組：統籌規劃典禮相關影片攝製與播放。
- 總務組：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，必要時協助相關廠商之聯繫等工作。



四、本學期校外公共服務時數登錄收件期限為 1/19(五)，欲申請登錄者請將紙本證明交至訓育組。登錄學期以訓育組收到紙本證明時間為準。

★學務通報回條未繳班級 (近三週內)
第 19 週(112/12/22-112/12/28)
104、110、214、217、 304、316、318、321
第 20 週(112/12/29-113/1/4)
101、304、306、316、321
第 21 週(113/1/5-113/1/11)
104、106、110、118、214、217、 312、313、314、315、316、321

貳、課外活動組

一、社團成績會陸續上網公告，請同學隨時注意，若有問題可在 1/25 前來課外活動組詢問。

參、生輔組

一、重申請假規定：

- (一)如果在期末請假，繳交日期得順延到 112-2 學期開學(事假提前、病假請假後 5 日內繳交)，惟上學期的成績單仍會顯示這學期缺曠。
- (二)每學期的開學日跟結業式皆為重要集會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，無故未到則依學校校規辦理。
- (三)如收到請假單存根聯發現仍未登錄請假，請拿存根聯至生輔組處詢問。
- (四)病假、事假一日皆需要檢附家長證明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者填寫家長證明在假卡空白處。

二、每週週報表如果有要變更的部分要至學務處填寫消曠課單(於學務處放各班週報表資料夾旁紙箱)併同當週週報表一同繳交以利作業，如直接在週報表上修正則不予以更正。
 依據教育部成績評量辦法，每一學期內該學科曠課或請事假節次達該科學期總節次 1/3，該科期末成績為 0 分，請同學注意缺曠情形。

三、改過銷過作業：

- (一)本學期改銷過截止收件日期為 113.1.12，請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改銷過作業。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1 第 22 週學務通報(113/1/12-113/1/18)

導師簽章_____

(二)銷過單範例請參考松山家商學生手冊-改過銷過辦法。

(三)銷過單需檢附證明：警告一次需2小時服務時數、小過一次需6小時服務時數、大過一次需要8小時服務時數，或相關證明。

(四)銷過單使用的服務時數日期需在發生處分事件日期之後，前功不抵後過原則。

(五)服務時數：每一次警告(小過、大過)所需的服務時數，學校各處室所開立的服務時數需要至少一半，任課老師可以完成另外一半時數(詳請參閱學生手冊-改過銷過辦法)。

(六)警告：無銷過考核期、小過：考核期一個月、大過：考核期三個月，如考核期間如再犯相同事由，則再延長一次考核期，完成考核期後才予以註銷，請同學注意相關程序。

(七)請同學注意校務系統個人獎懲內容，如有疑慮請洽生輔組詢問。

四、學校全校區及校區外人行道皆為非吸菸區，無論同學是否年滿18歲或是否穿著校服，若經師長發現或警政相關單位來函舉證校內外吸菸屬實，依學生獎懲規定：第一次核予小過之處分，累犯者核予大過之處分。

五、近期老師發現有同學送水果酒當18歲生日禮物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校內嚴禁攜帶香菸、電子菸、酒、檳榔等違禁品，若發現將依規定處分。

六、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禁止任何人製造、輸入、販賣(包括透過網路、實體店面及面交)、供應(提供他人使用)、展示或廣告(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)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相關罰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、輸入、廣告行為，處新臺幣1千萬元至5千萬元罰鍰；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，若有製造、輸入行為，則處新臺幣5萬元至5百萬元罰鍰。

(二)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，處新臺幣40萬元至2百萬元罰鍰；製造業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，則處新臺幣20萬元至1百萬元罰鍰。

(三)販賣、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20萬元至1百萬元罰鍰。

(四)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1萬元至25萬元罰鍰。

(五)使用類菸品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


肆、體育組

一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SH150推動紀錄表 <https://forms.gle/33tzvMDp7mczLA9M9>

伍、衛生組

一、本週1/13(六)投開票所設置班級教室：

(一)廣設大樓：111、112、113、211、212、213

(二)經營大樓：119、219、319、101、102、103、107、108

請服務股長提醒同學完成講桌整理、黑板清潔、圾拉桶及回收籃清空。桌面及抽屜清空，桌子對齊、椅子靠攏，黑板及地面保持乾淨。離開時門窗關閉不要上鎖，個人貴重物品勿留教室，謝謝配合。



※班會紀錄簿書寫優異之班級：

(請導師為紀錄優良同學登記嘉獎一次)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第20週 (1/5)	101、106、111、 113、114、115、 116、117	204、218	302、303、309、 310、313、317

★班會紀錄簿缺交班級：206、213、214、304、312、314、315、316

★班會紀錄簿空白班級：217

接種 新冠 XBB.1.5 疫苗

抽好禮

活動對象 設籍臺北市且
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

活動期程 113/1/1~113/1/31

抽獎資格 符合活動對象於活動期內，至臺北市
新冠疫苗合約院所及接種點完成新冠
XBB.1.5疫苗接種者

年齡	獎項(等值禮券)	名額
5歲(含)以下	幸運獎 1萬元	1名
6-17歲	幸運獎 1萬元	1名
18-49歲	幸運獎 1萬元	1名
50-64歲	幸運獎 1萬元	1名
65歲(含)以上	幸運獎 1萬元	1名
滿6個月以上	健康獎 1,000元	2,000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